

证券代码：400140 420140 证券简称：东海 A3 东海 B3 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榆海路 2 号南中国大酒店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杨向雅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。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,643,6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248%。其中，A 股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7,443,632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491%；B 股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3%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。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,280,23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250%。其中，A 股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7,280,232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899%；B 股股东 0 人。

3、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3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98%。其中，A股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63,400股，占公司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18%；B股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00,000股，占公司B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7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列席4人；其中董事杨向雅女士、独立董事张媛媛女士、独立董事吴涛先生、董事唐山荣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其中监事会主席张旭丽女士、王干先生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3. 副总经理丁勤、财务负责人符宗仁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2、本次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（1）总体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
1.00	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77,443,632	99.7424	0	0	200,000	0.2576	通过

（2）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.00	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163,400	44.9642	0	0	200,000	55.0358

（3）本次会议议案A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
1.00	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77,443,632	100	0	0	0	0

(4) 本次会议议案B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会议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
1.00	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0	0	0	0	200,000	100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、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、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新概念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王国庆律师、袁海军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海南新概念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